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三條 定義
-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性交易)，則指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要考量。非經董事長核定，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及執行。
- (二)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 (三) 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列帳。
- (四) 隨時掌握公司現有交易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
- 二、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四、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 二、交易目的交易：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七條 授權權限

- 一、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一）美金一百萬（含）以上：董事長
 - （二）美金一百萬以下：總經理
- 二、所從事衍生性商品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八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 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 三、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 四、會計單位就相關交易單據，據以核對確認無誤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帳及編製報表。
- 五、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價格之變動情形，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核閱。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之一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 公告申報與揭露

- 一、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 （三）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遇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應將相關交易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相關之電子檔案另應定期備份，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 五、作業風險：應確認遵循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函令要求及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程序

- 一、本處理程序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